

十诫系列讲道 2
第一诫（一）

出埃及记第 20 章 1~3 节

维保罗牧师 2018 年 1 月 28 日

翻译：甘晓春 2026 年 1 月 23 日

请翻到圣经出埃及记第 20 章。我们正在进行一个关于十诫的系列讲道，我把这一系列命名为“喜爱神的律法”。我刻意选择了这个题目，因为我确实觉得，即便在教会当中，神的百姓与神的律法之间，存在着一种毫无必要的敌意，仿佛神的律法是我们的仇敌。我们必须认识到，神的律法本身是美善的，是宝贵的，是我们应当拥抱的。我们当然承认，在某种意义上，律法可以成为“死的职事”，这一点需要被正确处理；但这绝不意味着律法本身不是良善、圣洁、公义的，正如圣经在许多地方对律法的描述一样。

今天早晨，我们要来看第一条诫命，出埃及记第 20 章 1 至 3 节。现在让我们一同聆听神的话语：

“神吩咐这一切的话说，我是耶和华你的神，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

这是神话语的宣读。让我们一同祷告：

天上的父，我们祈求你使我们的心思意念苏醒，使我们能够专心聆听你的律法、你的诫命、你的训词、你一切的智慧。父啊，愿这些

在我们眼中成为宝贵之物。也愿我们照着耶稣所教导的，用尽心、尽性、尽意、尽力来遵行你的律法，认识到这是何等荣耀的事，其中所包含的智慧是何等丰盛。我们奉耶稣的名祷告，阿们。

已故备受敬重的护教学家和神学家葛雷格·巴恩森博士，我直到今天仍然常常查阅他的资料。令人唏嘘的是，他在四十七岁时便离世归主了；这么说来，我现在的年纪已经远远超过他当年被主接去的时候了。然而他留下了极其丰富的著作和讲论。我真诚地建议你们去查阅这些资料，它们可以在一个名为 Covenant Media Foundation 的网站上找到。我知道这篇讲道也会在电台播出，所以我也想对收听节目的朋友说，可以把这个名字记下来：葛雷格·巴恩森博士，拼写是 BAHNSEN。请你们好好善用这位在我看来是二十世纪最伟大的护教学家和神学家之一所留下的资源。

有时，当你聆听他的讲论，会听到他在广播节目中与人对话。我曾听过他多次参与一个名为 Religion on the Line 的节目，我记得主持人好像是丹尼斯·普拉格。节目中有一个由不同立场的神学家组成的小组，包括拉比、罗马天主教人士等等。有一次，一位来电者情绪非常激动，语气中充满愤怒、苦毒和指控，尤其是针对巴恩森博士。这名男子在思想上公然反基督，他指控巴恩森博士是一个“知识上的走狗”，显然这是侮辱性的说法。

在这通电话中，他对基督信仰的攻击，源自他在工作中看到的一些照片和文章。他在法院工作，在证物展示室里，会接触到许多可怕、骇人的东西。他向巴恩森博士描述了一件极其恐怖的事情，涉及对一名婴孩的残害之类的内容。我不打算在这里详述，你们可以想象那是

何等令人发指的事情。然后他向巴恩森博士提出质问：你怎么能够敬拜一位允许这种邪恶之事发生的神？这是一个人们常常提出的问题。

巴恩森博士在回答时，采取了一个非常耐人寻味的方式。他先向这位来电者提出了一个问题。他问：你是根据什么得出结论，认为你刚才描述的那幅画面是邪恶的？这个问题乍听之下似乎很简单。如果我向你描述一件极其可怕的事情，我们都会一致认为那是骇人、残忍、悲惨的。但当有人进一步问我们：你是根据什么标准判断它是悲惨的？这个问题的答案，就不那么容易给出来了。电话那头沉默了一会儿。

接着，巴恩森博士又提出了第二个问题。他说：那么，你又是根据什么标准，认定一位允许这种事情发生的神不配被敬拜？他提出了这两个问题，而电波中再次出现了沉默。最后，这位来电者给出了一个典型的回答，他说：我就是觉得这是错的。几乎可以看见，这个回答已经把自己的脚送进了陷阱里。巴恩森博士于是回应说：所以，是你在设定这个标准。来电者深吸了一口气，说：我想，是的。

巴恩森博士的回应几乎让这位来电者哑口无言。我也希望，所有收听的人至少会因此受到启发，思路被照亮。巴恩森博士说：让我告诉你，在一个人们自以为可以自己设定什么是对、什么是错的世界里，会发生什么事。你刚才向我描述了一幅极其令人作呕的画面，而实施那种恶行的人，正是一个自以为可以自行设定善恶标准的人。随后他停顿了一下，又说：你必须意识到的一点是，你和他用来设定标准的依据是一样的，那就是你自己。

我必须告诉你们，当我听到这段回应时，我觉得这是对一个极其

棘手问题所作出的精彩回答。我们所身处的不信世界，从来就没有一个客观的道德基础。那些看似最简单的问题，实际上根本无法回答。这一点在当今文化中一次又一次地被揭露出来，人们用荒谬的论证，试图为淫乱、通奸、堕胎、同性婚姻、色情、卖淫等等行为辩护。他们打着选择、开放和自由的旗号行事；而当你听他们试图解释这些为什么是“好”的时候，在一个具备批判性思考的人听来，那不过是一堆胡言乱语。

我刚才提到的那位男子，大概并不会把自己看作是神。如果你问他，或者问任何一个人：你是否把自己当作神？他们多半会回答说不。然而，自我神化，也就是把神的地位赋予自己，却是违背第一条诫命所必然导致的结果。我的朋友们，这是一条致命的道路，既毁灭人的身体，也毁灭人的灵魂。只要看看二十世纪共产主义的盛行，以及因此而死去的数以千万计的人，就足以说明问题。这里我指的是肉体的死亡，我还没有提到属灵的死亡，但你完全可以把它也加进去。

即便在此刻，若是有我的无神论朋友正在收听广播，我想他们在我说到这些话时，大概会集体发出一声压抑的叹息。我的无神论朋友常常反驳说，无神论本身并不“做”任何事情，它也不“相信”任何事情。他们会说，把道德属性加在无神论身上，就好像给一个秃头的人指定发色一样。这是他们惯常使用的说法，而且几乎每个人都说得好像这是自己发明的一样。当然事实未必如此。

但共产主义在其核心处，是建立在马克思所推动的无神论之上的，这一点不该让任何人感到惊讶。正是那种刻意而系统地将对三一神的承认从人类事务中剥离出去的做法，使得在二十世纪掌权的，是一群

在政治上毫无道德约束的怪物。问题并不在于这些无神论者“相信了什么”，才使他们成为骇人的噩梦；而在于他们“拒绝相信什么”。

至少在过去，人们对无神论的反应是截然不同的。我有一位朋友，是在天主教背景中长大的。我不确定他是否真的是一位基督徒。多年前，他出去约会了一次，回来后跟我分享，说他和那位女孩聊天，发现她是个无神论者。他对这一点感到极其不安，几乎是本能地退缩。我记得当时我心里想，我觉得你其实也是个无神论者，不过我并没有说出口，因为他至少名义上还相信神。但有人公开宣称自己是无神论者，这件事本身，就让他的灵魂感到不适、动荡。

过去，人们对无神论的宣称，常常会有这样的反应，仿佛在说：你到底在想什么？人们对无神论的态度，曾经和他们对“我是一个惯常说谎的人”或“我是一个惯偷”的宣称所作出的反应是类似的。我们会挠挠头，说：你怎么可能持守这样的立场？但根据神的话语，做一个坚定的无神论者，在道德上并不比做一个坚定的盗贼更高尚。

第一条诫命禁止一切形式的无神论，无论是理论上的，还是实践上的。换句话说，公开立志做一个无神论者是罪；而按着无神论的方式生活，同样是罪。许多人会说，我不是无神论者，我是不可知论者，但他们在功能上仍然是无神论者，因为他们在这个世界上生活，好像根本没有神一样。圣经称这种状态为不敬虔。

当我们想到“不敬虔”的时候，通常会联想到各种不道德的行为，这当然包括在内；但“不敬虔”本身就包含这样一件不道德的事：你在这个世界上生活，却仿佛没有神。这种立场在身体和灵魂上都是毁

灭性的。不信，从来都不是一个道德中立的立场。

在希伯来书 3 章 12 节我们读到：“弟兄们，你们要谨慎，免得你们中间或有人存着不信的恶心，把永生神离弃了。”不信是一种罪。我的意思是，我们在与人交谈时，我理解，也不认为我们一开始就该用指控性的语气，但我们必须承认这一点，我们不能放弃这个立场。我们不能说：“好吧，你只是中立的，我站在论证的一边，你站在中间，你站在一个所谓中立的平台上，经过理性推理得出结论。”没有人是这样运作的。每一个人都是带着某种关于善与恶的前设在行事，即便他们自己无法清楚说出这些前设是什么。

但问题来了：心里不信怎么会是罪呢？这怎么可能是有罪的？在罗马书第一章中，我实在忍不住一次又一次回到这里。我想你们大概会发现，你听任何人讲解圣经中的任何一卷书，都会频繁引用罗马书。这是一卷在神学上极其丰富、信息全面的书信。在第一章里，使徒保罗写道：“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心里，因为神已经给他们显明。”他是在把整个人类都包括在内。保罗继续解释说，人对神的认识是清楚可见的，以致他们，就是所有的人，都无可推诿。他们不是有一个拙劣的借口，而是根本没有借口。我们在生活中常常会有一些软弱的借口，但保罗在这里说的是，人对真神的认识是如此确定，以至于他们完全无可推诿。

我不知道你是否真正意识到这是一个多么有力的陈述。我可以在左轮手枪里放五颗子弹，转动弹巢，对准目标扣动扳机，最终总会射中人，对吧？但如果我站在法官面前说：“可是有一个弹膛是空的”，那是一个糟糕的借口。这在法官面前当然不能成为正当理由。它仍然

是一个借口，但却是一个坏借口。而保罗在这里所说的是：根本没有借口。弹巢里是满的。你以绝对的确定性知道，有一位神，是真神。神存在的知识，是神向所有人显明的，是神放在所有人里面的。

与我的一些朋友不同，我确实相信智能设计，但在智能设计的讨论中，常常有这样一种想法：我们看见一片叶子，看见一场日落，看见云的结构，然后通过分析、推理，最终得出结论：一定有一位神。我当然认为，人确实可能这样推论。但这段经文并不是这样说的。这段经文并不是说，我们看着受造界，然后慢慢推理出有一位神。它说的是：我们一看见，就知道有神。这是即时的，不是推演性的；不是在我们思考的终点，而是在我们思考的起点。若不承认神，就没有知识，也没有智慧。敬畏耶和华是知识的开端，是智慧的开端，而不是我们追求智慧之后才到达的终点。

所以，对神的拒绝，至少在这里，是违背第一条诫命的一种表现，而它之所以是罪，正是因为，如经文所说，人知道有神。保罗说，人“用不义阻挡真理”。希腊文的时态表明，这是一个持续不断的动作，是不断地把真理按下去。就好像一个充满空气的篮球，你在泳池里把它死死按住。如果你一松手，它就会浮上来；所以你必须一直压着它。这就是天然人的状态。若不是神的恩典，这也会是我们每一个人的状态，不断地压制我们明明知道是真实的真理。

因此，无神论是罪。它不是一个道德中立的立场，因为神已经向我们显明了什么是真实的，他已经向我们显明他自己是那位“自有永有”的神，而我们却说“不”。我们一再地说“不不不。我选择相信别的东西，我选择相信我自己。”使徒告诉我们，因此人是无可推诿

的。人在拒绝神这件事上，与他们违背任何其他诫命一样有罪。不要相信那个谎言，说人是在采取某种道德中立的立场。人本来就知道神存在，也知道他配得敬拜，只是他们把这真理压了下去。

我认为，在我们向他人作见证、分享信仰时，这一点必须牢记在心。人们常常提出关于神存在的反对意见，而在这里，使徒保罗并不是在谈论某个泛泛的“神”，而是在谈论三一神，独一的真神，就是我们今天早晨在会籍问答中所谈到的那位父、子、圣灵的神。人知道他存在，而他们那些所谓的理性反对，实际上不过是转移话题，是烟幕弹。他们是否认自己明明知道是真实的事情。

话虽如此，我并不认为一开始就指控对方不真诚，是合宜的或有策略的做法。他们在与你交谈时，可能真的是被自己说服了。我知道，也许此刻就在这个会堂里，或者以后有人听到这段讲道，会在心里说：“不不不，牧师，我不信。”我确实认为，人是可以自我说服的，所以在交谈中我们需要意识到这一点。巴恩森博士曾经写过一篇博士论文，主题就是自我欺骗：我们在多大程度上能够说服自己不信？在我们的对话中，我们必须认识到，对方未必清楚意识到自己正在压制真理。我想在他们灵魂深处，他们知道这件事正在发生，但他们已经到了一个开始相信谎言的地步。

与此同时，不论这种压制对他们而言是否明显，我们自己必须知道，这个事实是真实存在的。也就是说，在与人交谈之前，我已经拿到了“侦察报告”，而这份报告告诉我：在那个人的灵魂某处，他知道神存在。我永远不会放弃这一点。事实上，我认为让对方知道你明白这一点，是一种强有力的教学立场，也是传福音的立场。我认为

你知道有神，我认为你正在把这个事实压下去。如果能用爱心说出来，这是有益的。我不认为这该用刻薄、粗暴或居高临下的方式说，而是像你对一个说谎或偷窃的人那样，对他说：“你可以给它起任何名字，但这就是谎言。”然后，他回家之后必须与这个事实挣扎，因为你是用爱心直面了他的罪。

我认为，当人说：“不，我不信神”时，我们也需要这样做。我认为你是知道的。我不认为你拥有得救性的认识，但我认为你知道有一位真实、活着的真神。这正是谈话开始变得复杂、混乱的地方。

我记得有一次，我的一个女儿还小的时候，我告诉她该上床睡觉了。小孩子总是不想睡觉，这很有意思，因为你让我睡觉时，我是欢呼雀跃的，但她却不愿意。于是她问我，能不能试穿她的新裙子。我说，现在是睡觉时间。她说，可那是我的裙子。于是我就被拉进了一场关于“这条裙子是谁的”的争论里。我说，是我买的，所以其实是我的。于是我们展开了完全不同的一场讨论。她也许已经完全相信自己是对的，那是她的裙子；但我需要提醒她，也常常提醒我自己，穿不穿裙子根本不是问题，问题是：该睡觉了。忽然之间，我们已经偏离了主题。

这正是我们与不信的朋友交谈时常常发生的事情。他们想谈论所有其他的问题。我并不是说这些问题不该谈，但在某个时刻，你必须把话题带回来：你知道天上有一位真神。我认为这对一个人来说是一个极其有力的陈述，因为这可能促使他省察自己的灵魂，并在神的恩典中意识到：是的，我确实知道。

我并不是说，我们不应该努力回答人们对基督信仰的反对意见。你们知道，我曾公开参与辩论，试图回应各种反对。但我所说的是，在某个时刻，对话必须转向一种温柔的对质：这个人正在否认他明明知道是真实的事。我们绝不能放弃这一点。这些诫命是判断道德与不道德的根本标准。如果没有一位永恒、自有永有、公义、圣洁，并且向受造界启示善恶标准的神，那位来电者的问题根本没有答案。没有答案来解释为什么这是邪恶的，为什么这是可憎的，也没有理由说明为什么不该敬拜那样的一位神。

必须认识到有一位终极、绝对的神，他已经借着成文的圣言，借着先知和使徒，也借着受造界的普遍启示，将自己显明给我们。但不信不仅仅是一个错误，不仅仅是一个失误。不信是罪，而且如果任由这种罪不受约束，其后果是极其可怕的。对神律法的信靠与顺服，可以被比作一本说明书，我并不是要贬低圣言的圣洁性，而是说，这是一份完全为人类处境量身定制的指引。

我常常这样做，我相信你们也有同样的经历，就是买来一件需要自己组装的产品。你看着外包装，觉得一切都那么美好，它装在一个箱子里，看起来成品非常漂亮，可你心里会想，这东西怎么看也不像是原本就长这样。等你把箱子打开，就发现，原来这是一个项目，往往还是一个可以和孩子一起完成的项目。事实上，最近我们真的买了一辆卡丁车。过去我的习惯，是先把说明书放到一边，直接开始动手组装。我发现，这种做法往往既愚蠢，又危险。

现在有了这辆卡丁车，我打算像读圣经一样仔细研究说明书，因为我可不想装着装着出问题。我的大儿子最近还组装了一个吊床，这

倒不算太危险，虽然我昨天试着躺进去，对我来说还是有点危险。但我妻子递给我一个小袋子，说：“这些是剩下的零件。”对于吊床来说，可能还好；但如果是卡丁车呢？等孩子以每小时三十英里的速度飞驰时，有人懂行的人说：“哦，那是刹车。”那时你才意识到，我大概本该把它装上去。

神的话语正是为我们作为人的处境量身定制的。它不是愚拙的，而是智慧的，是良善的，它向我们指明什么是当追求的。压制真理，就好像你故意把说明书扔进水里，或者干脆丢掉，说：“我不需要这个。”结果很快你就会发现，你正在拼装的东西，在这里指的是我们自己的人生，开始分崩离析，因为我们拒绝了从上头而来的智慧。

当我们按着正确的方式把事情组装起来时，就会有一种极大的自由，一种极大的释放。上周我们提到，雅各称神的律法为“使人自由的律法”，这是释放人的律法，是把我们从愚昧和危险中解放出来的律法。我们的国家建立在对“自由”的推崇之上，我也知道，这个词常常被滥用，人们用一种模糊的“自由”概念来为各种事情辩护。但帕特里克·亨利曾说过那句著名的话：“不自由，毋宁死。”

伍德罗·威尔逊有不少观点值得批评。熟悉历史的人都知道，我不是他的拥趸，这里先打个小小的免责声明。他是苏格兰长老会背景出身，萝莎莉几乎完全无法接受他，这一点我也同意，我们在这件事上意见一致。尽管如此，他曾有一篇演讲，题为“新自由”，其中对自由的描绘却相当优美。那不是来自国际联盟的自由，至少我不确定他的本意是否如此，但我认为，如果我们明白这种自由是从神的话语而来，他的描述确实非常贴切。

让我读给你们听这段演讲的一部分，我和你们一样，觉得它非常具有牧养意味。他写道：“我心中长期以来都有一个关于自由的形象。假设我正在建造一台庞大而有力的机器，如果我笨拙而不熟练地把各个零件组装在一起，以至于每当它试图运转时，一个部件就会妨碍另一个，整个机器都会卡住、变形、停顿。”他在描绘一幅画面。对我来说，这是一辆卡丁车；对他来说，可能更像是一台机车。他继续说：“各个部件的自由，难道不正是在于它们被以最恰当的方式组装和调整在一起吗？如果你希望发动机的巨大活塞能完全自由地运转，就要让它与机器的其他部件达到完全而精确的对齐和调校，使它的自由不是来自被放任或被孤立，而是来自与整个结构中其他部件最娴熟、最谨慎的配合。”

我会继续引用这段演讲，但让我先指出一点：当我们作为教会聚集时，这是一种与神的相交，也是彼此之间的相交。如果没有与神真实的相交，就不会有彼此之间真实的相交。因此，我会说，我们彼此之间能够和谐运作，完全取决于我们是否与神建立了关系。离开了与神的关系，就不存在人与人之间真正的关系；离开了借着基督的位格和工作而来的自由，也不存在人类真正的自由。真理使我们得以自由，而且是在许多层面上使我们得以自由。

演讲继续说道：“什么是自由？你说一台机车运行得很自由，这是什么意思？你的意思是，它的各个部件被如此精确地组装和调校，以致摩擦降到最低，达到了完美的配合。我们说一艘小船轻盈地掠过水面，多么自由地航行，那是因为它与风的力量完美契合，完全顺服那从天而来的大气息，充满它的风帆。若你让船首迎风，它立刻就会

迟滞、摇晃，帆索颤抖，船体震动，用海员的话说，它立刻就‘顶风失速’。唯有当你再次让它顺风航行，恢复与那不可违抗、必须顺服之力的精妙配合，它才真正得以自由。”

弟兄姊妹，人类的自由，人类的释放，无非就是人类被巧妙地调校，以符合神完全的律法。我们与神律法越是完全对齐，我们就越自由。当我们顺服那从天而来的气息时，我们的风帆就会鼓满；但当我们像常常会做的那样，仰起头来，硬着颈项抗拒神的律法时，我们也必然会踉跄、停滞，直到我们悔改，重新顺服那位慈爱、智慧、良善、我们必须顺服、无法违抗的力量，就是那位在他话语中向我们启示自己的神。

然而，这里有一个巨大的“然而”。在今生，在天堂此岸，我们常常发现自己与那从天而来的气息相冲突。我不知道你们如何。我们来到教会时，心里往往装满了各种事情，为周围的环境忧心，为自己忧心。我省察自己的行为，会想：我作为父亲、作为丈夫、作为牧师，本可以做得更好。当我坐在这里，就像你们一样，我很感恩我们有另一位长老上来带领敬拜宣召和赦罪宣告。我心里会想，也祈求这能触动你们，我在将来整套关于教会的系列中会更深入地谈这一点。

当你听到那敬拜的呼召，当神说：“招聚我的百姓”，接着你又听见你的罪已经被洗净，你几乎会感觉自己加入了一首合唱，与已经离世的众圣徒、与遍布世界各地的圣徒一同歌唱、一同赞美神。你赞美他，不是因为你这一周过得有多好，不是因为你有多公义，配得站在这个地方，而是因为你进入了一个恩典的环境。仿佛当你走进门的那一刻，神凭着他无限的智慧、恩典和怜悯，把你的罪留在门外。他

说：“来敬拜我吧，我已经担当了你的罪，把它们挪去，远如东离西，深如海的深处。纵然你的罪红如朱红，也必洁白如雪。张开你的口，赞美我，不是因为你过了一个好星期，而是因为我是一位良善的神。”

我祈求，我们总能这样思想。当你真的被吩咐把那些罪留在身后，当你听见那美妙的宣告：“照着圣经宣告，你的罪已经被洗净了”，这会成为何等奇妙的一件事。你会想起圣经中那些类似的场景。我常常想到那个被称为“罪人”的女人。她站在那间屋子的门口，屋子里有耶稣，也有那些法利赛人，那群极其自义的人，他们知道她是谁，知道她做过什么。她走进那间屋子，伏在耶稣脚前，哭泣，用头发洗他的脚，那该是何等艰难的一步。而当她听见救主的话：“你的信救了你，你的罪赦了，平平安安地去吧。”她走出那间屋子时，心里会是怎样的感受呢？我敢说，那很可能是她一生中最美好的一天。

而神为我们所预备的，正是这样一种常常发生的经历。当我们作为神的子民来到这里，听见神的话，领受饼和杯，记念我们的罪已经得了赦免，有代价已经付清，有赎价已经偿还。我想到那位女人，就会想，她第二天、第二周、第二个月过得如何？很显然，她并没有过上一个完全无罪的生活。那么，神为我们预备了什么，使我们可以不断地，姑且这么说，我知道“感觉”这个词并不够严谨，但我认为在这里是合适的。

当你走出那扇门时，她内心的感受是怎样的呢？我希望我们也能再次感受到那样的心情。神说：“我已经为你们预备了一切，使你们时刻记得我为你们所做的。”因为在今生，在天堂此岸，我们总是与那从天而来的气息相冲突。这里我用“气息”作比喻，是指神的话语。

我们看着它，看着自己，却心想：“我根本达不到标准。”仿佛地狱已经附在我们的脚下。加尔文曾如此表达过：我们所有的义行，哪怕是最好的行为，总会带着一点地狱的痕迹。无论我们多么想行善、说正话、思正念，都总会被肉体、世界和魔鬼所玷污。

但是，让我告诉你，如果你是这样的人，那么律法已经达成了它的一个目标。如果我们看着律法说：“世上有谁能做到呢？”那么律法就已经实现了它的目的吗，它向你、向我揭示了一个事实：我们是需要救主的罪人。它提醒我们，我的肉体，因触犯神的律法而应受的审判，必须钉在十字架上，而这正是在耶稣里完成的。唯有在基督里，我们才能找到与真理完美的调和。愿我们永不自以为调整好了自己，调整好了舵向，就能凭自己的顺服直接滑入天堂。这行不通。

事实上，我们会发现，这条路并不是通往天堂的阶梯，而更像是一条直落地狱的瀑布。唯有一人，完全调校了自己的一切言行，完全合乎父的心意，那就是子，唯一的律法遵守者。

在下一次聚会中，我们将探讨更多这条诫命如何被遵守或违背。今天早晨，我们主要谈了无神论，但这并非诫命的完整涵义。诫命说：“你不可有别的神，只可敬我。”所以有很多人虽然不自称无神论者，但显然也没有努力遵行这条诫命。然而，在进入这些内容之前，让我们先花一点时间看诫命的前言：“神说：我就是耶和华你的神，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即使在律法的厚重之中，我们仍能感受到福音的凉风。神在说：“看，在我告诉你们该做什么之前，先让我告诉你们我已经为你们做了什么。”

我会说，我们完全可以在每条诫命前都默想这段前言。我们在第一条诫命前看到：“我是耶和华你的神，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你不可有别的神。”接着在第二条诫命前，我们会再次回顾，第三条、第四条也一样。每一次我们追求合乎理性的顺服，都必须建立在这个前言之上：神已经救赎了我们，我已经为你们做了这一切，所以你们要顺服。

在使徒的书信中，我们也经常看到类似的逻辑。罗马书前几章，尤其是前 11 章，主要是告诉我们在基督里是谁，然后常在第四章出现“所以”，而在罗马书 12 章，也有“所以”。我们必须时刻记住，正是神将我们从奴役中解救出来。在旧约中，这个奴役确实是真实的，百姓在埃及为奴，神将他们解救出来。但这也为我们提供了教导工具，让我们理解另一种奴役。在罗马书 6 章 17 至 18 节，保罗写道：“感谢神，因为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就作了义的奴仆。”

弟兄姊妹们，在我们努力遵行神的律法时，务必在每一步之前，先为那位遵行律法的主而喜乐，那位顺服到死，甚至死在十字架上的主。

让我们祷告：

天父，我们祈求，当我们观看你的律法时，能够满心喜乐，看见你的圣洁、良善、公义和智慧。愿我们全心、全灵、全意、全力，寻求爱你、爱邻舍，并忠心顺服你的道路。我们也祈求，父啊，无论我们在遵行律法上取得何种成功，都不要自以为靠自己得以被你悦纳，

而唯独倚靠基督的顺服。今天早晨，当我们来到主的桌前，也求你将我们的盼望和思想定睛在那位复活、得胜的救主身上。

我们奉他的名祷告，阿们。